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 关于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原有业绩的批复

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出具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相关业绩证明的请示》悉，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对外投资事项的函》（皖财资函〔2024〕174号），批准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于2024年8月对外投资成立了全资控股国有企业“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检公司”）。

经研究，依据《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深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事业法人完成及承担的业绩、信用评价、科研成果等转由安徽交检公司企业法人承继。

